

上传资料要求

- (1)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高清扫描件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险许可证》。
- (6) 报价清单（盖章）高清扫描上传，报价清单上的金额与平台竞价金额必须相符，如两个报价不一致，视为无效报价。

注：以上要求的6项应证材料均须盖章上传高清扫描件，缺一不可，如发现缺少应征材料，采购方将按照无效竞价处理。

保险采购要求

一、机动车保险险种和范围：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采购人投保时必须选择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二）机动车辆（车）商业保险种必须包括以下险种：

1.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碰撞、自然灾害、全车盗抢、玻璃单独破碎、自燃、发动机涉水、不计

免赔、无法找到第三方等，具体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最新版）为准》）；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00 万）；
3.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座 10 万）；
4. 机动车驾驶员责任保险（10 万）
5. 医保外用药责任险

二、农机部门挂牌工程机械保险

（一）工程机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采购人投保时必须选择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二）工程机械商业险：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最新版）为准》）；工程机械商业保险投保必须包括以下险种：

1. 车损险
2. 第三者责任保险（100 万）；
3. 驾驶员责任保险（10 万）
4. 医保外用药责任险

三、无挂牌工程机械险

商业险：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最新版）为准》）；商业保险投保必须包括以下险种：

1. 第三者责任保险（100 万）；
2. 驾驶员责任保险（10 万）
3. 医保外用药责任险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1. 供应商对项目中的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汽车车船税)须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以最新版本为准)对项目中公务车代扣代缴车船税。

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经验等。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条件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或合理化建议。

4.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选择投保的险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条款所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在采购期结束后至保单到期前,中标人必须正常履行其责任义务,属于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延缓采购人获得经济补偿。

5. 服务电话:设立 7*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受理承保车辆的事故报案。全年 365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正常办理承保出单、缴费、接交索赔手续、支付赔款等各类服务,为客户提供方便。24 小时全天候受理保险事务咨询、查询、预约承保等服务。24 小时接受建议、意见、投诉服务。提供小额案件自助理赔服务。

6. 提供法律援助及咨询服务

1) 提供保险理赔流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人身伤害赔偿标准等相关法律咨询。

2) 提供事故在行政程序处理阶段全过程法律咨询。

3) 提供保险事故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处理阶段的代理法律事宜。并由保险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调查取证费。

7. 支付赔款

1) 对于 10000 元以内非人伤、非物损案件，可以不提供发票，直赔对应的修理厂索赔。

2) 轻微损伤，对于车险人伤损失在 3000 元以内的案件，在事故现场或第一时间，保险公司组织客户协商调解，可免除医疗核损快速赔付。

3) 伤情明确，在保证公平公正前提下，由保险公司人伤岗通过协议定残方式确定伤残等级，并支付伤残赔偿金，减少客户的鉴定费损失。

4) 提供索赔单证齐全有效：赔款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案件，1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款金额在 50000 元以下的案件，3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款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下的案件，5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款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案件，7 个工作日内结案；重特大赔案、疑难案件和特殊赔案在 10 天内结案。

5) 保险公司要履行代位追偿义务。代位追偿：当保险标发 8 保险人履行损失赔偿责任后，有权在其已经赔付金额的限度内取得被保险人在该项损失中向第三人责任方要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取得该项权利后，即可取代被保险人的地位向第三人责任方索赔。

6) 及时提供保险服务行业预定的其他无偿服务。